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2188號

原告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

訴訟代理人 曾煌翔

被告 高誌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訂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該日起將被告所有小客車加入原告之營業體系，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由被告營業，被告則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行政管理費1,000元並負擔違規罰款、稅費、規費等，詎被告積欠行政管理費、代繳稅費、規費等各項費用共9,532元，經原告

01 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仍置之不理，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
02 定，原告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訴
03 請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等語。並聲明
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6 聲明或陳述。

0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欠款
08 明細、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牌照登記書、存證信函等
09 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7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10 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
11 1枚及車牌2面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6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陳佳君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李庭君